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原小字第105號

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訴訟代理人 林牧平

被告 古慧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，惟被告於起訴時係設籍在高雄市桃源區，核非本院管轄區域一情，有被告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，是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容有誤會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王帆芝